

## 华北电力大学 2016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政审表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近期一寸免冠
曾用名		民 族		联系电话		
政治面貌		籍 贯		所在单位		
报考院系				报考专业		
家庭成员及主要社会关系	姓 名	关 系	工 作 单 位		职 务	政 治 面 貌
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						
思想政治表现自述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签 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单位政审意见(包括受奖励及处分情况、对重大政治斗争的态度及表现)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公 章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负责人签名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                 </div>						

# 政 审 说 明

(以下内容不需要打印)

考生本人思想政治表现包括:

- 1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各项方针，政策的态度。
- 2、是否有品质恶劣，道德败坏，违法乱纪，贪污盗窃行为等不良记录。
- 3、是否有带头聚众闹事，扰乱社会治安，流氓，偷摸行为。
- 4、是否参加过宗教，迷信等活动。
- 5、应届毕业考生应在“单位政审意见”栏加盖所在学校党委或院系党总支的公章；非应届毕业考生加盖档案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组织部门的公章。